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前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2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位变动或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180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予备案无异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召开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降低汇兑成本，公司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 套期保值业务，境内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不超过1000万美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0日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已于《2020年12月1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欣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2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位变动或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180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此事项须经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一定程度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0日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2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位变动或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不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具有尚未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售股3138,1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二）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

（四）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系统公示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没有任何异议或人对该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资格提出异议。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五）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18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顺利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8年12月12日10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姚朝明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20日完成。

（八）2019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顺利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 2019年11月28日在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2020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李其兴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7月2日完成。

（十）2020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33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4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市场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4日。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2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位变动或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180股。

2、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授予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事项，不影响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P=PO-V

其中：P为调整后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综合考虑后，P0等于1元。

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为：以总股本60,19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60,223.5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该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15.14元/股-0.05元/股-0.6元/股=14.04元/股，预留回购的价格调整为：23.55元/股-0.6元/股=22.95元/股。

综上，本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04元/股加上回购期间所有者权益，本次拟回购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95元/股加上回购期间所有者权益。

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发生其他权益变动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回购价格和回购资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上述回购注销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影响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的数据予以统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实施过程，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依法依规要求执行。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六、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实施过程，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七、律师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实施过程，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0日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者；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 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 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2021 年1月12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1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同安区洪山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事项业经已经2020 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12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议案1属于涉及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并且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	√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议案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股票账户卡；（3）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资格持有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具有合法资格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公司股票账户卡。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原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本人签字，法人股东提供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携带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时，须在2021年1月14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厦门同安区洪山北路18号公司证券部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若楠

电话：0592-6083018 传真：0592-6082737

5、本次会议不实行累积投票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務必于 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扫描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会议会期不会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执行。

七、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0日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权利，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所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对需要表决事项选择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而在两个以上选项打“√”按弃权处理）

被授权事项	授权意见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	同意	曹欣	31010119780101001X	√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议案	同意	曹欣	31010119780101001X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2、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

附件 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序号	个人投资者姓名/单位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编号
1	曹欣	31010119780101001X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5201”，投票简称为“大博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本次会议决议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累积投票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均表示赞成。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1年1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资格投资者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i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拟定的服务密码或登录密码，可登录 <http://wlti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四、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1年1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网络投票，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资格投资者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i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拟定的服务密码或登录密码，可登录 <http://wlti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1年1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网络投票，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资格投资者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i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拟定的服务密码或登录密码，可登录 <http://wlti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六、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1年1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网络投票，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资格投资者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i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拟定的服务密码或登录密码，可登录 <http://wlti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七、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1年1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网络投票，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资格投资者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i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